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42,326,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227,097,2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0,067,690 股)，佔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之 66.33%。

出席董事：徐正己、徐正新、林坤榮、徐維志、何敏川

出席獨立董事：蕭勝賢、陳竹勝、吳春來

列席：周銀來會計師 蔡正廷律師

主席：董事 徐正己

記錄：許育齊

(徐正材董事長因防疫相關規定無法出席股東會而請假，並指定徐正己董事擔任主席。)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 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上述表冊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097,202 權票決後，贊成：222,269,7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333,710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7.87%；反對：196,4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410 權)；棄權：4,630,9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37,5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823,310,263 元，減所得稅費用 45,355,097 元，稅後淨利為 777,955,166 元。

(二) 本年度稅後淨利 777,955,166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839,049 元後之餘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1.2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10,791,2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5,058,949,199 元。

(三)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五)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 檢附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7,097,202權票決後，贊成：222,626,3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690,218權) 佔表決權總數98.03%；反對：196,5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6,526權)；棄權：4,274,3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0,946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新增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暨新增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097,202 權票決後，贊成：211,202,1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66,052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3.00%；反對：11,616,6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16,630 權)；棄權：4,278,4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85,00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097,202 權票決後，贊成：222,619,3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683,314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8.02%；反對：200,4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419 權)；棄權：4,277,3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83,95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2112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097,202 權票決後，贊成：222,616,5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680,508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8.02%；反對：202,2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216 權)；棄權：4,278,3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84,96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第二十一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

(三)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董 事	徐正材	3,389,588 股	美國舊金山大學肄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瑞孚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徐正己	2,083,781 股	淡江大學化工系 台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全鑫豐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新	8,942,410 股	輔仁大學法律系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瑞孚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徐維志	34,070,754 股	美國哈佛大學建築暨都市設 計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 築碩士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董 事	厚和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林坤榮	14,632,726 股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瑞錦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朱隆宗	17,415,047 股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萬盛綜合證券總經理 建弘期貨總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歲統科科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理事 現職：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股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 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春來	0 股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 士、碩士	遠雄企業團董事長室經理兼發言人 合鼎科技執行副總 宏國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教授 戰國策國際顧問公司總顧問(現職) 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執 行長(現職)
獨立董事	姚毓琳	5,000 股	朝陽科技大學學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89 年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9 年~104 年 審計經理

				現職：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
--	--	--	--	--------------------------------------

選舉結果：第二十一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徐正材	302,453,132
徐正己	240,562,516
全鑫豐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新	240,465,648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維志	200,772,335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榮	200,692,169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隆宗	200,641,062

獨立董事：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蕭勝賢	200,624,838
吳春來	200,577,450
姚毓琳	200,510,316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徐正材	厚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瑞孚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暘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亞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材料-KY)董事
董事	徐正己	瑞孚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山下見共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全鑫豐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新	全鑫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聚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厚茂(股)公司董事長 厚和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風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瑞孚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徐維志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董事	厚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榮	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永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蕭勝賢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097,202 權票決後，贊成：222,402,7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466,683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7.93 %；反對：233,3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385 權)；棄權：4,461,0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67,62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9 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董事 徐正己



記錄：許育齊



附件一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民國 110 年全球疫情依舊嚴峻，Delta 變種病毒持續延燒，再加上 Omicron 新變種病毒在歐美等國快速擴散，使得多國重啟防疫限制措施，影響全球生產及供應。再者，受到供應鏈緊繃、物價持續上漲及通膨預期升溫影響，可能使緊縮性貨幣政策加速進行，進而引發金融及房地產市場的震盪。然而本公司仍憑藉「麗格」案及「琢白」案等各建案持續出售，使 110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能維持穩定的經營成績。著眼於近來國內外資金大舉來台投資設廠，高科技產業聚落南移及政府南北平衡的政策，都在推升南台灣不動產的增值潛力，本公司的高雄國賓飯店開發案也應運而生。

展望民國 111 年，新冠肺炎疫苗覆蓋率已高，各國轉而朝向與病毒共存方向之路前進，故預期病毒對經濟的干擾程度有望逐步降低，若烏俄戰爭無進一步擴大，加以本公司 111 年度持續出售建案，本公司對於 111 年營業前景持審慎穩定之看法。

在此同時本公司仍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藉由設備投資與更新，提昇產品性能，持續開發新產品，開創新市場運用；二、倉儲物業：積極推展「業務擴大化、服務專業化」政策，不斷開發新客戶，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提高營運績效；三、營建開發：靈活運作各項策略穩健銷售完工建案，並積極尋覓合適且具獲利潛力之個案及土地。

綜合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較前一年度衰退，主因係本公司 110 年營建個案採穩健銷售所致，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10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合併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94,884	3,282,255	(487,371)	(14.85)%
營業毛利	883,664	1,062,287	(178,623)	(16.81)%
稅前淨利	823,351	930,134	(106,783)	(11.48)%

(二) 『世界花園橋峰』及『謙岳』保留戶銷售案

『橋峰』及『謙岳』餘屋數量不多，衡量不動產景氣狀況，漸次委託銷售，穩健銷售出清。

(三) 新店『富裔河』案

隨著台北環狀線捷運通車，央北重劃區開發完成，區域環境生活機能日益完善，市場逐步升溫，銷售狀況穩定去化。

(四)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

高規格的建築技術及藝術館等級的公設使本案擠身為台北國際級指標豪宅。優越的興建品質深獲高端客戶好評及指定購買，國際上美中持續對抗，資金回台已成顯學，國內疫情逐漸趨緩大坪數高總價住宅買氣明顯較往年回升。在公司靈活運用策略下持續順銷中。

(五) 台中市七期重劃區「麗格」土地開發案

109年1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已完成預售已購客戶交屋作業。台中市七期不動產市場交易活絡，連帶穩定成屋銷售價格，未來將以本案規畫建築師 Antonio Citterio 及知名櫥櫃品牌為規格量身打造的實品屋為銷售主力，透過異業結盟提升銷售綜效。

(六)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168-180號1樓及2樓，商場面積約1,882坪，其中一樓商場出租予玉山銀行，二樓商場出租予南山人壽、永豐金證券及幼兒托嬰中心貝爾的家，進駐率100%，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七) 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

106年成立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參與投資興建，投資本案佔比約11.23%。全案規畫包含242戶高級住宅、10個零售店面以及擁有236個房間之潮流飯店，110年第四季已完工。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1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5,484	2,073,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1,636)	(345,3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551)	(1,313,393)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16	7.20
權益報酬率(%)		6.73	8.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05	27.17
純益率(%)		27.84	27.47
稅後每股盈餘		2.27 元	2.6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依據創立70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110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 110年度新取得專利證號2件：

[1]	緩衝墊的製造方法及緩衝墊 ROC 專利
[2]	防污薄膜及其製造方法

(2) 另有12件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2. 南崁租賃及物流中心因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至今，我們見到疫情迫使全球物流產業快速轉型與改變。現在，隨著全球邁向「後新冠疫情」時代，今年物流將優化物流系統並導入部份自動化設備，透過工作流程優化，將物流系統升級與並與半自動化設備整合，運用科技化管理減少重複性工作並提升物流儲倉之效能。

貳、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1 年經營方針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 「創 新」：善用原材料特性，整合既有設備與製程技術，開創具有市場應用的具體產品，創造企業實質獲利。
 - 「國 際」：藉由參與國際展示會，提高產品資訊聲量以利公司建立品牌定位，並建置主要經濟區域經銷商以拓展業務規模。
 - 「服 務」：經由技術團隊的優質服務，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提高企業市場聲譽與經濟效益。
2. 南崁租賃業務因目前園區已出租倉儲面積已達上限，本年度南崁業務會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擴大服務項目。未來二年將全力發展龍潭智能園區，客製化興建物流廠房，規劃科技化智能倉庫並申請物流中心三倉之執照，服務南桃園之科技廠商，持續不斷升級優化服務期能引進國際型客戶進駐，成為客戶口中的優質廠商；將南崁物流園區及龍潭智能園區都能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3. 不動產開發與個案狀況：
 - (1) 「謙岳」案已於 103 年全案完工認列進帳，精華保留戶伺機出售。
 - (2) 「橋峰 A+」案保留戶漸次委託銷售，堅守合理價格穩健去化出清。
 - (3) 新店『富喬河』在台北環狀捷運線通車及鄰近央北重劃區個案一同創市下，市場逐漸增溫，銷售狀況穩定。
 - (4)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案，繼續以優越的建築品質及技術作為銷售廣告之訴求，禮聘國際級設計師為本案量身打造實品屋，提供高資產客戶購屋參考。持續靈活運用銷售策略尋找目標客戶。
 - (5) 台中「麗格」開發案於 109 年完工，預售已購客戶交屋作業已完成，並隨即展開成屋銷售作業。以 Antonio Citterio 及知名櫥櫃品牌為麗格量身打造的實品屋作為今年廣告行銷之主力。
 - (6) 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全案已於 110 年第四季完工。住宅商品台灣已開始銷售中，舊金山則視當地疫情及不動產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展開住宅銷售及規劃飯店開幕事宜。
 - (7) 高雄國賓飯店開發案已於 110 年 11 月完成購地及合作開發之簽約，預計 111 年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及完成土地過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需求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救生工業、醫療工業、及環保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而前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10 年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歷經第 3 (Delta)、4

(Omicron) 波擴散，全球供應鏈重組、國際運輸處於壅塞情況，引發全球經濟產生劇烈變動。惟在各國政府紛紛推出支持政策，致經濟成長往上走，並在聯準會 (Fed) 預期升息影響下，通膨壓力也不斷攀升。展望 111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與國際貨幣基金 (IMF) 則預測全球經濟表現可期，全球經濟活動將超過疫情前之水準。但區域威脅衝突與貿易紛爭等不確定性因素增加、以及供應瓶頸與勞力短缺等也持續箝制全球經濟復甦動能。綜合以上不利因素，本公司 111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仍努力超越 110 年度的 9,846 仟碼的水準。

2. 南崁倉儲物流及物業管理：厚生物流成立至今已超過 20 年，在南崁打造超過 4 萬坪的物流園區，園區共有六棟建物，主要經營園區倉庫租賃及物流中心之經營；主要內容為保稅貨物進出相關業如進出理貨、運輸、通關作業及倉庫租賃業務，園區進駐業種為電子通路商、出版業、精品業、服飾業及電商等等，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之客戶，因重視與客戶間的互動並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促使園區超過五年以上的客戶群超過七成並能長期維持進駐率在九成以上。未來將擴大物流賃業務與物流服務整合，運用科技管理提升物流之效能，並積極投入 GDP(醫藥儲存)+GMP(醫材)，設置 24 小時溫控倉庫及引進品質管理系，取得衛服部之取可函後，即可正式進入醫藥物流行列。未來可提供醫藥品的儲存、貼標、仿單置入等作業，期待未來可爭取更多需要醫藥物流的客戶加入。爾後仍會不斷精進客製化服務及進駐業種擴大化等策略，期使厚生成為物流租賃業之標竿。預估 111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 1%-2%。
3. 精華保留戶銷售：『琢白』及『麗格』未售持分持續進行成屋銷售。『橋峰』、『謙岳』、『富喬河』保留戶，持續穩健銷售。
4. 板橋橋峰商場：一、二樓共 1,882 坪，110 年出租率為 100%，未來將持續加強客戶服務及商場管理，打造新板特區首席精緻商業中心意象。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 「創新」：善用原材料特性，整合既有設備與製程技術，開創具有市場應用的具體產品，創造企業實質獲利。
 - 「國際」：藉由參與國際展示會，提高產品資訊聲量以利公司建立品牌定位，並建置主要經濟區域經銷商以拓展業務規模。
 - 「服務」：經由技術團隊的優質服務，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提高企業市場聲譽與經濟效益。
2. 台灣為因應半導體廠商擴廠，導致上下游廠商都將量能往上提升，倉庫需求因應電子半導體成長而跟著往上成長，順應趨勢今年招商方向，南崁物流中心之儲存量能已達到上限，今明二年將佈局桃園龍潭智能園區，客製化興建物流廠房，預計規劃二棟科技化智能倉庫並申請物流中心三倉執照，服務南桃園之廠商，持續不斷升級優化服務期能引進國際型客戶進駐，期成為客戶口中的優質廠商；並能成為優質的智能園區代表。

3. 本公司分別於101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105年與大陸建設等推出「琢白」案；101年底與富喬實業公司合作推出新店「富喬河」案及於104年取得台中「麗格」案土地並於105年開始銷售，110年11月簽約購買高雄國賓飯店之基地部分持分，刻正辦理土地過戶程序及危老重建計畫之申請。土地開發成果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二次加工業：

- A. 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60%以上穩定業績。
- B. 提昇品質，持續與世界大廠建立OEM/ODM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 善用設備優勢，開發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 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應用。
- E. 複合材料產品開發，增設新生產線，一次購足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F. 依精準投入，滿排生產，暢貨發送等原則，逐步調整存貨數量。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南崁租賃服務業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客戶服務需求已從租賃關係，發展至提供客戶專業軟硬體之建置，為使能與客戶合作關係持續且長久，未來將運用科技管理整合流程及系統化服務模式，今年透過物流系統升級與增加自動化設備，透過工作流程優化解決問題，再加上軟硬體之升級確保未來人才無虞，也透過創新將系統整合自動化設備改善作業模式，讓客戶感受到效率的提升。桃園龍潭園區是厚生下一階段布局重點，未來將客製化興建物流廠房，今年將會增加服務強度，提供客戶優質服務項目，創造厚生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三、不動產開發：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與日俱增，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二次加工業：

110年新冠肺炎(COVID-19)全球擴散，後疫情時代仍存在不確定性，但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多數國家都開始學習與病毒共存，讓疫情不再成為社會正常運作的絆腳石，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並維持穩定成長。根據OECD、IMF預測111年全球經濟表現可期，但通膨隱憂持續加大，通膨壓力不容忽視。並使經濟出現下行風險的多項隱憂，包含疫情趨緩下的疫苗與防疫等相關措施仍將左右經濟活動、主要國家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貨幣政策與通膨壓力的調整與措施、供應鏈調整及原油與大宗物資價格走勢等、以及全球能源與限電危機與減碳、淨排等。此外，111年2月24日俄羅斯總統普丁宣布對烏克蘭採取「特殊軍事行動」，俄烏戰爭正式開打。俄烏戰爭牽動全球經濟，俄羅斯是第1大天然氣出口國、第2

大石油出口國以及動力煤出口量第 3 大，全球小麥出口量俄、烏佔 1/4，俄烏戰爭令燃料與糧食大宗產品價格持續上漲，從而推高各國通膨、拖累經濟成長。俄烏戰爭目前戰況陷入膠著，歷經多次談判也無實質結果，雙方出現「邊打邊談」的情況；同時間，全球各國也馬不停蹄對俄國祭出愈來愈嚴厲的制裁，範圍涵蓋金融、軍事、科技、體育和其他商品等出口領域。俄烏戰爭已經使 111 年全球經濟市場產生劇烈震盪與不安情況。然而氣候變遷也是全球須共同面對的另一課題，2050 淨零排放目標正在倒數，也考驗各國政府和企業如何在追尋循環永續目標之際，兼顧經濟發展，並克服資源不足的難題。因此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提高品質與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新冠肺炎導致製造業產能從中國至東南亞及台灣設廠，導致上下游廠商在中國以外的區域備貨量提高，相對海空貨運費用持續上漲，今年海空運塞車也造成全球供貨時效往後延遲，這些因素影響整個供應鏈佈局重新洗牌，目前重量級的外商都已進駐台灣，與其合作將會使台灣物流升級，業者也必須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物流系統，持續為廠商創造價值。

三、土地開發：

本公司建築產品均坐落於良好地段，銷售對象多為長期持有房地之殷實客戶，且保留戶餘屋不多，因此銷售狀況及價格均十分穩定。

近年來海外資金回台置產浪潮出現，加上國內外通貨膨脹壓力，營造成本大漲，房貸利率偏低，都使國內不動產價格有明顯漲幅。惟國家政策似有透過不動產政策調節房市之跡象，都使得土地開發不確定性及難度增加。本公司仍將秉持在都會優質地段，尋找增值性高且具合理利潤之覓地策略，謹慎投資確保公司獲利。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110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1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能以更好的經營成果繼續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正材



總經理：徐正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賴永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勝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11100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為 1,899,765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成本，佔總資產約 14%。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厚生公司針對待售房地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待售房地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核待售房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656,889 仟元，佔總資產約 20%。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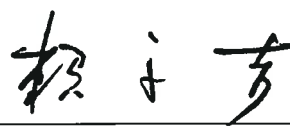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會計師：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005,000	61	\$ 7,325,060	6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987,541	15	1,352,16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8,953	—	72,28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3,440,319	26	2,315,451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29,886	—	40,7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15,163	1	198,6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3,634	1	6,8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751	—
1310	存 貨	十	211,305	2	219,446	2
1320	待售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十一	2,043,642	16	2,931,616	24
1410	預付款項		46,129	—	61,2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27,620	—	115,6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8	—	1,198	—
15xx	非流動資產		5,107,075	39	4,931,614	4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4,105	1	98,9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1,363,660	11	1,148,62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08,863	6	848,43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五	36,087	—	41,2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六	2,656,889	20	2,713,57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53,591	1	56,3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26	—	2,2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000	—	2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54	—	2,068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12,075	100	\$ 12,256,6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926,909	7	\$ 817,900	7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415,000	3	3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八	159,884	1	9,992	—
2130	合約負債	十一、廿一	50,221	1	197,159	2
2150	應付票據		93,284	1	57,581	1
2170	應付帳款		35,325	—	34,3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640	1	136,2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62	—	10,4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五	5,069	—	5,0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24	—	17,068	—
25xx	非流動負債		247,340	2	256,51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168,438	1	173,3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五	31,605	—	36,6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2,774	—	3,0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523	1	43,463	1
2xxx	負債總計		1,174,249	9	1,074,415	9
3100	股本	二十	3,423,260	26	3,423,260	28
3200	資本公積	二十	456,341	4	456,341	4
3300	保留盈餘	二十	7,513,391	57	7,245,305	5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6,856	13	1,580,68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955	2	304,7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8,580	42	5,359,851	4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二十	544,834	4	57,35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71)	—	(26,65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1,205	4	84,011	—
3500	庫藏股票	二十	—	—	—	—
3xxx	權益總計		11,937,826	91	11,182,259	9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12,075	100	\$ 12,256,6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2,794,944	100	\$ 3,282,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二	(1,911,220)	(68)	(2,219,968)	(68)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883,724	32	1,062,347	32
6000	營業費用		(248,809)	(9)	(249,763)	(8)
6100	推銷費用		(100,737)	(4)	(96,091)	(3)
6200	管理費用		(137,605)	(5)	(143,7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67)	—	(9,917)	—
6900	營業利益		634,915	23	812,584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396	7	117,501	4
7100	利息收入		9,006	—	10,728	—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179,222	6	120,53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35,577)	—	(44,236)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4,021)	—	(8,227)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3	—	(5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443	1	39,234	1
7900	稅前淨利		823,311	30	930,08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45,355)	(2)	(28,369)	(1)
8200	本期淨利		777,956	28	901,716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91,100	18	(116,478)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0,181	18	(97,049)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九	148	—	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436	11	(54,43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734	7	(41,24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1,863	—	(1,8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81)	—	(19,42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41)	—	(24,01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3	—	(4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2,177	—	5,0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056	46	\$ 785,238	24
	每股盈餘(元)	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7		\$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		\$ 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0	\$ 466,463	\$ 1,526,788	\$ 358,637	\$ 4,787,409	\$ (7,448)	\$ 174,790	\$ —	\$ 10,806,6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895	—	(53,89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0)	—	—	—	(28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3,866)	53,866	—	—	—	—
本期淨利	—	—	—	—	901,716	—	—	—	901,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19,210)	(96,564)	—	(116,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012	(19,210)	(96,564)	—	785,2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9,618)	(129,618)
庫藏股註銷	(76,740)	(10,122)	—	—	(42,756)	—	—	129,61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785)	—	5,785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3,260	456,341	1,580,683	304,771	5,359,851	(26,658)	84,011	—	11,182,2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173	—	(86,17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489)	—	—	—	(513,4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816)	6,816	—	—	—	—
本期淨利	—	—	—	—	777,956	—	—	—	777,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9,713)	500,695	—	491,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074	(9,713)	500,695	—	1,269,05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01	—	(3,501)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23,260	\$ 456,341	\$ 1,666,856	\$ 297,955	\$ 5,548,580	\$ (36,371)	\$ 581,205	\$ —	\$ 11,937,826

註：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8,402 仟元及 9,491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8,402 仟元及 9,491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村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3,311	\$ 930,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755	111,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47)	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046)	(1,870)
利息費用	4,021	8,227
利息收入	(9,006)	(10,728)
股利收入	(166,921)	(110,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443)	(39,2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1,589
處分投資損(益)	—	(4,0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5	3,47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040	1,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855	(5,606)
應收帳款	83,254	(106,170)
其他應收款	4,856	(4,897)
存 貨	8,141	37,801
待售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887,974	1,374,079
預付款項	15,086	(25,548)
其他流動資產	390	(96)
合約負債	(146,938)	(198,539)
應付票據	35,704	(30,239)
應付帳款	953	14,228
其他應付款	(3,603)	9,517
預收款項	2,272	292
其他流動負債	(116)	(5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6,554	1,955,213
收取之利息	11,458	9,903
收取之股利	166,921	110,983
支付之利息	(4,021)	(8,227)
支付之所得稅	(27,860)	(30,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3,052	2,037,702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104)	(340,6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85	97,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4,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6)	(70,4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7)	(8,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335)	6,0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2,86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4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8,033	49,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6)	1,0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5,127)	(272,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000	(5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892	(389,5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0	1,062
租賃本金償還	(5,014)	(5,281)
發放現金股利	(513,489)	(28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9,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551)	(1,313,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5,374	452,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2,167	900,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7,541	\$ 1,352,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11100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為1,972,656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成本，佔合併總資產約15%。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厚生公司針對待售房地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待售房地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核待售房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2,656,88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20%。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其他事項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賴 永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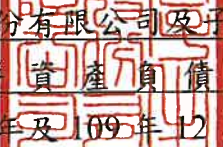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863,248	68	\$ 7,948,387	6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2,012,367	16	1,371,09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8,953	—	72,28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4,283,699	33	2,919,805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29,886	—	40,7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15,163	1	198,6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66	—	6,8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9,783	—
1310	存 貨	十	211,305	2	219,446	2
1320	待售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十一	2,116,533	16	2,931,616	24
1410	預付款項		46,143	—	61,2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27,620	—	115,6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8	—	1,198	—
15xx	非流動資產		4,252,154	32	4,308,728	3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30,053	4	522,77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102,575	1	101,9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09,079	6	848,43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五	36,087	—	41,2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六	2,656,889	20	2,713,57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53,591	1	56,3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26	—	2,2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000	—	2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54	—	2,068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15,402	100	\$ 12,257,1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930,236	7	\$ 818,341	7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415,000	3	3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八	159,884	1	9,992	—
2130	合約負債	十一、廿一	50,221	1	197,159	2
2150	應付票據		93,284	1	57,581	1
2170	應付帳款		35,325	—	34,3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863	1	136,6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01	—	10,4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五	5,069	—	5,0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89	—	17,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		247,340	2	256,51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168,438	2	173,3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五	31,605	—	36,6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2,774	—	3,0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523	—	43,463	—
2xxx	負債總計		1,177,576	9	1,074,856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十	11,937,826	91	11,182,259	91
3100	股本		3,423,260	27	3,423,260	28
3200	資本公積		456,341	3	456,341	4
3300	保留盈餘		7,513,391	57	7,245,305	5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6,856	13	1,580,68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955	2	304,7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8,580	42	5,359,851	4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544,834	4	57,35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371)	—	(26,65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1,205	4	84,011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二十	—	—	—	—
3xxx	權益總計		11,937,826	91	11,182,259	9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15,402	100	\$ 12,257,1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2,794,884	100	\$ 3,282,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二	(1,911,220)	(68)	(2,219,968)	(68)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883,664	32	1,062,287	32
6000	營業費用		(256,422)	(9)	(251,725)	(8)
6100	推銷費用		(100,737)	(4)	(96,091)	(3)
6200	管理費用		(145,218)	(5)	(145,7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67)	—	(9,917)	—
6900	營業利益		627,242	23	810,56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109	7	119,572	4
7100	利息收入		9,005	—	10,822	—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219,304	8	158,66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35,581)	(1)	(44,236)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4,021)	—	(8,227)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3	—	(5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79	—	3,082	—
7900	稅前淨利		823,351	30	930,13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廿七	(45,395)	(2)	(28,418)	(1)
8200	本期淨利		777,956	28	901,716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91,100	18	(116,478)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0,181	18	(97,049)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九	148	—	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640	18	(116,994)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70)	—	21,3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1,863	—	(1,8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81)	—	(19,42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41)	—	(24,01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3	—	(4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2,177	—	5,0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056	46	\$ 785,238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7,956	28	\$ 901,716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9,056	46	\$ 785,23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7		\$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		\$ 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6,463	\$ 1,526,788	\$ 358,637	\$ 4,787,409	\$ (7,448)	\$ 174,790	\$ —	\$ (1,017)	\$ 10,805,6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895	—	(53,89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0,000)	—	—	—	—	(28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3,866)	53,866	—	—	—	—	—
本期淨利	—	—	—	901,716	—	—	—	—	901,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4)	(19,210)	(96,564)	—	—	(116,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1,012	(19,210)	(96,564)	—	—	785,2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129,618)	—	(129,618)
庫藏股註銷	(76,740)	—	—	(42,756)	—	—	129,618	—	(116,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5,785)	—	5,785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17	1,01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6,341	\$ 1,580,683	\$ 304,771	\$ 5,359,851	\$ (26,658)	\$ 84,011	\$ —	\$ —	\$ 11,182,2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6,173	—	(86,1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3,489)	—	—	—	—	(513,4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816)	6,816	—	—	—	—	—
本期淨利	—	—	—	777,956	—	—	—	—	777,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	(9,713)	500,695	—	—	491,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8,074	(9,713)	500,695	—	—	1,269,05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3,501	—	(3,501)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6,341	\$ 1,666,856	\$ 297,955	\$ 5,548,580	\$ (36,371)	\$ 581,205	\$ —	\$ —	\$ 11,937,826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3,351	\$ 930,1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786	111,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47)	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046)	(1,870)
利息費用	4,021	8,227
利息收入	(9,005)	(10,822)
股利收入	(206,140)	(149,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79)	(3,0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1,589
處分投資損(益)	—	(4,0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5	3,47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040	1,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855	(5,606)
應收帳款	83,254	(106,170)
其他應收款	4,856	(4,897)
存 貨	8,141	37,801
待售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815,083	1,374,079
預付款項	15,090	(25,551)
其他流動資產	390	(96)
應付票據	35,703	(30,239)
應付帳款	953	14,228
其他應付款	(770)	9,234
合約負債	(146,938)	(198,539)
預收款項	2,272	292
其他流動負債	(85)	(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39,751	\$ 1,952,938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11,465	9,997
收取之股利	206,140	149,075
支付之利息	(4,021)	(8,227)
支付之所得稅	(27,851)	(30,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5,484	2,073,6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223)	(414,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85	97,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4,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6)	(70,4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7)	(8,1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335)	6,0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4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8,033	49,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6)	1,0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1,636)	(345,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5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892	(389,5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0	1,062
租賃本金償還	(5,014)	(5,281)
發放現金股利	(513,489)	(28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9,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551)	(1,313,3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	(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1,277	414,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1,090	956,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2,367	\$ 1,371,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五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60,188,959
加：本期稅後淨利	777,955,166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6,815,44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01,76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8,11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788,390,4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48,579,4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8,839,049)
小 計	(78,839,049)
可供分配盈餘	5,469,740,399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 (342,326,000 股×現金股利 1.2 元)	(410,791,200)
小 計	(410,791,2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5,058,949,199

註1：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110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附件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p> <p>(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5)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p> <p>(6)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0)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12)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1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16)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17)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18)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0)G801010 倉儲業</p>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p> <p>(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5)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p> <p>(6)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0)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1)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15)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16)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17)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9)G801010 倉儲業</p> <p>(2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南崁物流中心未來規劃招攬醫療器材商進駐物流園區，為順利取得GMP許可及爭取醫療器材商進駐的機會，擬申請新增加營業項目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並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以利後續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21)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2)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5)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26)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4)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2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第356條之8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為避免如2021年因新冠疫情嚴峻，造成股東會延期召開、現金股利延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p> <p>(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二)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p>		<p>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p> <p>(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二)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p>	<p>發放之情事，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以保障股東權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p><u>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第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1、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2、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3、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第四條	<p>第一至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四條	<p>第一至第三項略。</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第五條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第五條	<p>第一項略。</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u>，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至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四至六項略。</p>	<p>2、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3、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4、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八條	<p><u>第一至二項略。</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u></p>	第八條	第一至二項略。	1、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2、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1、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2、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3、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第十一條	<p>第一至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p>	第十一條	<p>第一至六項略。</p>	<p>1、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2、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至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u></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略。</p>	<p>1、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3、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4、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五條	<p>第一至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五條	第一至三項略。	<p>1、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2、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以下略。</p>	<p>1、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u>		本條新增。	1、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2、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u></p>			<p>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3、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 data-bbox="280 226 654 349"><u>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 data-bbox="280 405 654 707"><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 data-bbox="280 763 654 1193"><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 data-bbox="1294 226 1490 701">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 data-bbox="1235 712 1490 1899">4、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 data-bbox="1235 1910 1490 2080">5、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6、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7、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8、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9、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	第十九條	以下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以下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追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追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p>	<p>1、第二項刪除贅詞，修正為財務報表。</p> <p>2、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定區域或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略。</p> <p>第三項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定區域或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報稅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略。</p> <p>第三項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本款出具意見會計師不以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限。</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本款出具意見會計師不以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限。</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第八條</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同第七條修正理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境內外公募基金。 	<p>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境內外公募基金。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p>	<p>第九條</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p>	<p>同第七條修正理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p>	<p>第十條</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p>	<p>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2、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3、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調整第二項順序，第二項及增訂部分之交易金額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參億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